



民國110年3月

### 一、內部稽核單位之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各項稽核業務。

### 二、內部稽核計畫

稽核室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於書面交付審計委員會核議及報經董事會通過後，據以辦理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之相關查核。其中針對各部門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法令規範及公司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

### 三、內部稽核單位組織

設總稽核(副總經理級)一人綜理稽核業務，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等因素配置適當之稽核人力，各稽核人員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各項查核。依現任稽核人員資歷，皆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務經驗或二年以上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經驗，每年度並參與外部機構或公司內部舉辦之保險業務相關專業訓練，足以適任各項查核工作。

### 四、內部稽核單位執掌

辦理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五、內部稽核之目的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六、內部稽核之運作

- (1) 本公司稽核報告經總稽核核定後出具，並於完成後交付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查閱，總稽核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工作執行情形。
- (2) 對於主管機關、會計師、稽核室(含母公司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稽核室除持續追蹤覆查外，並將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查閱。